

附件 2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延庆区社会文化精品配套设施领域项目谋划服务

甲 方: 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乙 方: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延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延庆区社会文化精品配套设施领域项目谋划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成果形式

1、咨询服务内容：

（1）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紧密衔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聚焦全区中心工作及各方面建设发展需求，科学分析全区领域现状及存在问题，谋划提出一批重大项目。

（2）供应商根据甲方的要求，紧密衔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长城文物保护为前提、配套基础设施功能完善为核心，围绕全面整合长城、世园、冬奥三大优秀社会文化资源及区域生态涵养、康养产业等其他优质优势资源，打造“保护优先、功能适配、风貌统一、服务优质”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完善配套功能区建设，在确保基础设施与长城历史风貌、景区定位同频适配的基础上，谋划一批贴合区域定位、建设内容明确、投资规模合理、可行性较强的社会文化精品配套设施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选取一家供应商对延庆区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深入研究。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号）、《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系统规划研究、实地现场调研、多方专家论证、精准对接市级要求等科学途径，谋划出一批重大

投资项目，需同时符合延庆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方案的要求。

2、成果形式：

（1）初期阶段成果

乙方通过自行组织或会同第三方机构开展调研论证、现场踏勘和综合分析后，将形成的谋划线索项目或意向项目进行梳理汇总，填报《XX领域重大项目谋划线索汇总表》，作为初期工作阶段性成果。

（2）正式谋划成果（中期验收、后期评审阶段）

进入中期验收和后期评审阶段，就各领域提交正式谋划成果材料，具体包括“1个领域论证总报告+1个项目清单+1个项目谋划论证报告”。其中：

“1个领域论证总报告”是指各领域形成《延庆区XX领域重大项目谋划论证总报告》，包括项目谋划推进情况、谋划生成项目情况及主要结论等。

“1个项目清单”是指形成1个《XX领域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汇总表》。项目储备清单中的每个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谋划方向、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指标、投资匡算规模、工期安排等内容。原则上，该表为中期和最终阶段正式谋划成果之一，需按照延庆全区谋划工作整体安排及时提交。

“1个项目谋划论证报告”是指针对每一个谋划项目，形成1个项目谋划论证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建设条件、初步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见本合同第七条。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相关委、办、局及相关单位，配合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完备基础资料，乙方于2026年12月31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履行地点：甲方住所地。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纸质版最终成果10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成果1份，应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要求。最终成果经区级评审验收后，乙方协助填报纳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

（1）最终成果填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后，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甲方经办人姓名：李文浩，联系方式：010-69141777。

（2）甲方电子邮箱：cytzk@126.com。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2、如有关情况 and 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

告、手册、许可软件、作为本合同标的的配置文档、提交文档及开发成果(包括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制作,其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享有持有成果报告副本的权利。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可交付物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但乙方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不应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六、验收、评价方法

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后提交甲方,经甲

方审核及专家评审验收结项。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签约价总额：¥9700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元整）（含税）。

谋划任务标准：根据谋划项目储备入库情况，按照每列入市级储备库项目总投资额 16 亿元，支付 100 万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的标准，计算应付报酬总额（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本项目报酬签约价，以最终结算价为依据，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分两期支付：

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付款审批程序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后，并将剩余款项支付予乙方。应付乙方的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应承担的责任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按本项目报酬签约价的 50%，即¥485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第二期：谋划项目成果完成储备入库，根据谋划任务标准计算最终谋划报酬额度，以最终结算价为依据，扣除已付款后，支付剩余谋划经费，在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多退少补。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实际掌握项目的相关资料。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或补充。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报酬签约价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或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的任一情况发生，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报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报酬签约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报酬签约价0.1%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5、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邮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地址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未完成书面通知前，原地址持续有效。因收件方原因造成函件退件、拒收、无法签收的，函件投递被退回或拒收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相应法律风险及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三、其它

1、若发生乙方责任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已合格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届时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但乙方收款前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甲方。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姓名：李文浩

联系方式：010-69141777

乙方姓名：张哲

联系方式：13718441239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金金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贾宇昆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哲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